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785號

原　　告　郭璨榕

被　　告　郭瑋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3/10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倘被告以新臺幣1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本件原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主張：

㈠被告依其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可預見與其無信賴關係之人使用其金融帳戶之目的，常與財產犯罪密切關聯，亦知悉從事詐欺取財行為之不詳正犯可能利用人頭金融帳戶，使第三人陷於錯誤後將款項匯入，再指示人頭帳戶申辦者以匯入之款項代為購買虛擬貨幣或轉匯，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所得之去向而洗錢，仍因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柯鎮淵」表示依指示協助轉帳或購買虛擬貨幣即可賺取每週新臺幣（下同）2萬元之報酬，竟以前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與「柯鎮淵」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洗錢、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3月間某日，將其名義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

帳戶（下稱本案彰銀帳戶）、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連線帳戶）之帳號資料，提供予「柯鎮淵」作為收款帳戶使用。嗣「柯鎮淵」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取得上開金融帳戶後，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3月間，以交友軟體結識原告後，以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依指示操作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3年4月2日22時10分、11分匯款2筆各5萬元（合計10萬元）至本案連線帳戶，被告再依「柯鎮淵」指示，於同日23時7分將原告匯入款項全數轉匯出，以此等迂迴層轉之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匿詐騙犯罪所得，被告並因此取得1萬元報酬。原告除前述受騙匯款10萬元至被告提供本案連線帳戶外，另受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以相同手法詐騙，另自113年3月14日起，匯款66萬5000元至其他人提供給本案詐騙集團之帳戶，合計受騙金額共76萬50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就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等語。

㈡併為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6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抗辯：對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545號刑事判決書認定事實，被告不爭執。前述刑事判決認定被告係就匯入被告提供本案連線帳戶10萬元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需負共同侵權行為之責，其餘原告受詐騙部分，被告既不知情，也未參與，故無庸負責。目前被告無法一次清償10萬元，希望可酌減賠償金額，並讓被告分期。併為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原告主張：被告應依共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就原告受詐騙匯入被告提供給本案詐欺集團之本案連線帳戶之10萬元負連帶賠償之責等情，為被告所未爭執，可信屬實。從而，原告本於共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4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至原告主張：被告應就原告受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同一手法詐騙，匯入非被告提供之其他帳戶之66萬5000元，與本案詐欺集團對原告負連帶賠償之責一節，為被告所否認。應由原告就其前述受詐騙66萬5000元，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連絡或行為分擔之利己事實負舉證之責，關此部分，既未據原告提出任何證據予本院審酌，原告前述主張，自有可議，並無可採。況原告主張前述事實，也與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545號刑事電子卷內容不符；且原告雖未到庭，然已於訴訟外以言詞表明同意將賠償金額改為10萬元（詳本院卷第43頁）。基此，原告本於共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6萬5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依據，應併駁回。

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389條、第392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信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黃頌棻